

# 山东省启动对疫情重点地区排查时间统计表

(截至2022年6月7日6时,具体风险变动情况将随时调整)

1.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5月25日以来;
2. 浙江省金华市,4月10日以来;
3. 江西省上饶市,4月10日以来;
4. 江苏省无锡市,4月2日以来;
5. 江苏省徐州市,4月1日以来;
6. 山西省太原市,3月31日以来;
7. 广东省广州市,3月27日以来;
8. 吉林省,3月16日以来;
9. 上海市,3月16日以来;
10. 河北省唐山市,3月16日以来;
11. 河北省秦皇岛市,3月16日以来;
12. 内蒙古通辽市,3月5日以来;
13. 陕西省铜川市,3月5日以来;
14. 江西省南昌市,3月5日以来;
15. 安徽省铜陵市,3月4日以来;
16. 江苏省南京市,3月4日以来;
17. 江苏省宿迁市,3月4日以来;
18. 江苏省苏州市,3月8日以来;
19. 天津市,3月2日以来;
20. 辽宁省营口市,3月2日以来;

21. 广西省崇左市，3月2日以来；
22. 浙江省嘉兴市，3月2日以来；
23. 安徽省马鞍山市，3月2日以来；
24. 浙江省衢州市，3月2日以来；
25. 辽宁省大连市，3月2日以来；
26. 江苏省常州市，3月2日以来；
27. 广西省钦州市，3月2日以来；
28. 福建省泉州市，2月28日以来；
29. 重庆市沙坪坝区，2月28日以来；
30. 陕西省汉中市，2月28日以来；
31. 河北省廊坊市，2月26日以来；
32. 河北省沧州市，2月25日以来；
33. 甘肃省白银市，2月25日以来；
34. 河南省濮阳市，2月25日以来；
35. 北京市海淀区，2月24日以来；
36. 北京市朝阳区，2月24日以来；
37. 陕西省宝鸡市，2月24日以来；
38. 云南省昆明市，2月23日以来；
39. 辽宁省沈阳市，2月23日以来；
40. 陕西省西安市，2月22日以来；
41. 广西省百色市，2月22日以来；
42. 浙江省杭州市，2月21日以来；
43. 河北省保定市，2月21日以来；

44. 甘肃省兰州市，2月21日以来；
45. 江苏省连云港市，2月20日以来；
46. 云南省保山市，2月19日以来；
47. 浙江省温州市，2月19日以来；
48. 广东省惠州市，2月17日以来；
49. 河北省邯郸市，2月17日以来；
50. 河北省邢台市，2月17日以来；
5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月16日以来；
52. 海南省三亚市，2月15日以来；
53. 广西省防城港市，2月10日以来；
54. 云南省临沧市，2月10日以来；
55. 广东省中山市，2月4日以来；
56. 云南省德宏州，2月4日以来；
5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2月3日以来；
5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2月2日以来；
59. 辽宁省葫芦岛市，1月26日以来；
60. 黑龙江省黑河市，1月24日以来
61. 广东省深圳市，1月26日以来；
62. 广东省东莞市，1月18日以来。

自上述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来返东港人员和所有省外入鲁返鲁人员需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属社区（村居）、单位和宾馆报备，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东港区后的第1天、第3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并配合做好相关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省指挥部 6 月 1 日通知：按照鲁指办发〔2022〕67 号，启动 5 月 25 日以来威海市荣成市流出人员的随访检测工作。

省指挥部 5 月 7 日通知：对吉林省入鲁返鲁人员的随访检测恢复常态化，相关人员按照鲁指办发〔2022〕67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省指挥部 5 月 7 日通知：停止对济南市、烟台市、临沂市流出人员的随访检测工作。

市指挥部 4 月 17 日通知：启动 4 月 2 日以来无锡、4 月 1 日以来徐州、3 月 31 日以来太原入返人员排查检测，对无锡宜兴、徐州睢宁县、太原清徐县入返我市人员，按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来人分类进行隔离管控和核酸检测。

与上述省、市指挥部通知有出入的管控措施，以省、市指挥部即时下发的最新文件为准。相关人员的管控请参照鲁指办发〔2022〕125 号、鲁指办发〔2022〕67 号、鲁指办发〔2022〕72 号文以及市指挥部下发的最新管控通知执行。